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蕭立瑩

電話：06-6331248

傳真：06-6325430

電子信箱：urd404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136751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園區及道路用地兼溝渠使用）（配合全程興業產業園區）案」之發布實施計畫書及圖、公告文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變更案經本府107年12月18日府都規字第1071367516A號公告自107年12月19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文請依法張貼公告周知；計畫書及圖請置公開地點供民眾閱覽，另計畫書檔案可至本府網站首頁（<http://www.tainan.gov.tw/taian/default.asp>）市政公告項，及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首頁（http://ud.tainan.gov.tw/UPBUD_sys/）下載。

正本：臺南市新營區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（含公告文1份，公告文號請備查）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含公告文1份，請刊登本府公報）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文2份，請張貼永華及民治市政中心公告欄）、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、全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1份）、合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1份）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資訊地價科、臺南市鹽水地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2份）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（含計畫書、圖及公告文各2份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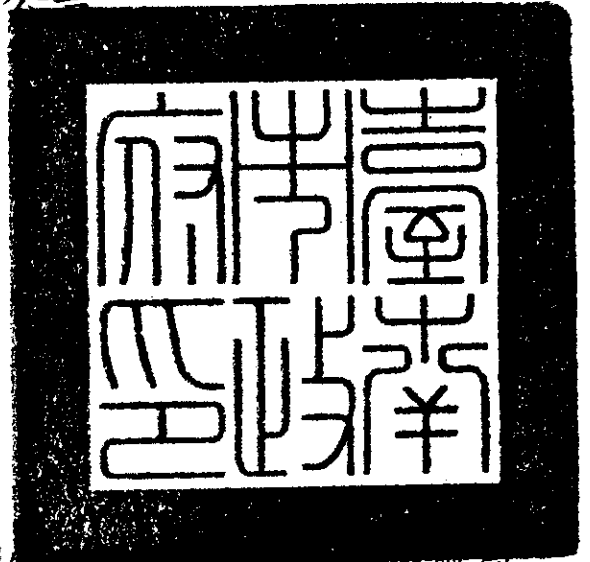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071367516A號
附件：計畫圖(比例尺一千分之一)及計畫書各1份。

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(部分農業區為產業園區及道路用地兼溝渠使用)(配合全程興業產業園區)案」自107年12月19日起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- 二、行政院107年11月29日院授內營都字第1070819297號函、內政部107年11月28日台內營字第1070819295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7年12月19日零時起生效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(永華市政中心)、都市規劃科公告欄(民治市政中心)及臺南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圖說：比例尺一千分之一計畫圖及計畫書各1份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